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關於更換職工監事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 13.51 (2) 條(「上市規則」)而作出。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禮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監事職務，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生效。劉先禮先生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也沒有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之事宜。

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聯席會議於 201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嚴太霞女士(「嚴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並於 12 月 3 日通知監事會。

嚴女士簡歷詳見下文：

嚴太霞，47 歲，研究生，律師、經濟師、二級法律顧問。嚴女士 2000 年 3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經理，2003 年 7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經理，2011 年 8 月任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經理，2013 年 1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經理。

嚴女士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簡歷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嚴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們)或控股股東(們)並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嚴女士之任期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之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任期屆滿為止。嚴女士就其當選為職工監事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作為職工監事之薪酬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內部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嚴女士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在公司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 條予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3 年 12 月 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